

广东省韶关监狱劳动改造用房配电增容改造和武警配电房迁移及北门配电房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韶关监狱劳动改造用房配电增容改造和武警配电房迁移及北门配电房升级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

(二)委托单位:广东省韶关监狱。

(三)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韶关监狱。

(四)项目投资:估算投资 420 万元。

二、设计机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具有以下资质: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业务范围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内容

本项目采购两个项目的设计服务。**项目 1:**广东省韶关监狱劳动改造用房配电增容改造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1.将监狱南门配电房的两台 S9 型-1250KVA 变压器更换为容量更大且更先进环保的 S15 型-2000KVA 油浸式变压器;2.安装 5 台自动化固定高压柜;3.安装及

改造低压柜；4. 铺设约 900 米 3*240 高压电缆及建造电缆通道。**项目 2：**广东省韶关监狱武警配电房迁移及北门配电房升级改造项目，工程主要内容为：1. 将罪犯伙房 1250KVA 变压器与北门配电房 630KVA 变压器相互迁移改造；2. 武警配电房迁移改造。

中选人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项目前期勘察、施工图设计、参与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竣工结算及竣工图编制等相关技术服务、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的服务等工作。

(二)技术要求

设计成果需满足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设计过程中需统筹考虑设计方案，对施工工艺、材料、设备、技术参数进行细化，对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图纸设计深度以外的技术问题，应无条件、无偿服从建设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并提供后续处理设计服务，不得提出额外的收费要求等方式拒绝提供设计服务。

四、服务期要求

项目服务期: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起算，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结算时终止。

五、费用金额

按本工程估算投资 420 万元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 相关计费公式标准收费。项目 1：200 万×4.5%加 160 万×4.18%，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计算费用；项目 2：60 万×4.5%，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计算费用。按本工程项目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

为¥128716 元,最终设计费以预算编制的预算价为基数计算,且不得超过中选服务价格。

六、付款方式

第一期:在工程设计完成并交付符合要求的施工图纸后,中选人提交合格的请款资料,监狱支付合同价 50%设计费;

第二期:本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竣工图编制并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中选人提交合格的结算请款资料,经监狱审核后付清设计合同结算费用尾款,合同结算费用已包含税费、勘察费等全部费用。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设计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二)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三)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四)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五)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